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班語文素養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

本計畫延請現場具閱讀、語文領域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，從教學的不同面向，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「核心素養」的精神，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三、目的

- (一)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語文教學能力。
- (二)不同領域典範教師示範與分享的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(三)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、探索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、新北市立重慶國中

五、研習對象

對語文領域、閱讀教學有興趣之本市資源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)自由參加。

六、課程時間及內容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講座主題	講師	錄取人數	承辦學校
1	109/10/17 (六) 09:00-16:00	談素養，談關注學生學習需求的教學設計	吳敏而博士	70 人	中正國小
2	109/10/28 (三) 13:30-16:30	充實學生字感和詞感的語文教學	賴玉連老師	70 人	新莊國小
3	109/11/13 (五) 13:30-16:30	在共備中涵養素養教學的元素	賈文玲老師	70 人	重慶國中
4	109/11/25 (三) 13:30-16:30	落實素養，培養學生語文專題的學習能力	陳素志老師	70 人	新莊國小
5	109/12/18 (五) 13:30-16:30	談差異化教學意涵和方法	侯秋玲博士	70 人	重慶國中

七、講師簡介

- (一)吳敏而博士（國家教育研究院退休研究員）
- (二)賴玉連老師（臺北市國語實小退休教師）
- (三)賈文玲老師（臺北市木柵國小退休教師）
- (四)陳素志老師（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國小部退休教師）
- (五)侯秋玲博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）

八、研習時數

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開始一週前，請參加教師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公假登記出席，課務自理。
- (二)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二天前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）。
 2. 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掃描後mail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資料交流/特教行政/其他下載）。
 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研習學校場地無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(五)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2人，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協助本案。

十一、敘獎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項第4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